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更

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基于谨慎、客观、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对部分有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付明琴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